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7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10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苏0115民初16259号】，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茂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北路”）采购矿用无线通信系统一套并签订编号为 BJ-SXGK(4G)-1018-01 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价）共计 3,000,000.00 元整。合同第十三条约定：“项目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第三个月买受人开始分期支付货款，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总计 45 万元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8 个月内买受人应付清合同总额的 90%(总计 270 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总计 30 万元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第九个月开始支付，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总计 7.5 万元整)，4 个月内付清。”

上述合同签订后，南京北路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成套设备，系统经安装调试后，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公司验收合格；并且，南京北路已向公司开具全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公司截至起诉之日仅向原告支付共 7 万元，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南京北路支付余下 293 万的应付款项。经南京路多次催要，公司始终未向南京北路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公司立即向南京北路支付应付货款 293 万元整及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损失 311,613.07 元（①以 3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按一倍 LPR 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为 44,081.6 元；②以 45 万元为基数，分别自 2022 年 4 月 7 日、5 月 7 日、6 月 7 日、7 月 7 日、8 月 7 日起，按一倍 LPR 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为 239,780.86 元；③以 7.5 万元为基数，分别自 2022 年 9 月 7 日、10 月 7 日、11 月 7 日、12 月 7 日起，按一倍 LPR 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为 27,750.61 元）；

2、判令公司承担南京北路因维权发生的律师费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合

计人民币 23,000.00 元整；

(以上合计金额：3264613.07 元)

3、判令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被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3,300,678.20 元(其中包括贷款本金 2,930,000.00 元，利息 326,019.20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诉讼费 16,459.00 元，保全担保费 3,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公告费 200.00 元)，原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总额 3,070,000.00 元解决上述全部债务纠纷，剩余欠款均不再主张。被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余款 70,00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

二、如被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原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本协议确认的全部债权 3,300,678.20 元中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因为此次诉讼导致资金流动性出现重大问题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的协议按期足额履行支付

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苏 0115 民初 16259 号民事调解书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